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第 3 次公告)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4170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三) 連江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35661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次：

-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員、擇優備取 2 員(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 工作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 (三) 工作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工作內容：
 - 1. 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3) 防制校園霸凌
 - (4)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 (5)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 (6)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 2. 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 (2)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 3. 教導處相關業務支援。
 - 4. 臨時交辦事項。

- (五) 敘薪待遇：自應聘日起薪，月薪 50,112 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

三、工作地點：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地址: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84 號)。

四、進用對象及資格：

- 1. 資格順序：
 -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3) 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
- 4. 具溝通表達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 5.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 填寫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6.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未具備證書者，須於一年內完訓取得資格）。
7. 切結書。

(二)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掃描寄至 bing12383@hotmail.com](#) 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尚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連絡人：林人事管理員，電話：0836-55223 轉 701 或 0836-55420 轉 701）。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 本校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通知是否符合甄試資格。

六、甄試方式：

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含術科(電腦測驗)及口試成績。

(一) 術科(電腦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40%)

術科成績：採上機實作，術科科目為 Word(20%)、Excel(20%)。

(二)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60%)

口試成績：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七、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 考試地點：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地址：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84號。

電話：0836-55223 轉 701 或 0836-55420 轉 701。

(二) 術科考試：

1. 術科考試日期：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下午1時20分起至2時20分止。

報到時間自下午1時10分起。

2. 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2) 應考人應於筆試當日下午1時10分開始持報名資料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報到後，於準備室等待，考試正式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

(3) 以本校電腦實機考試之。

(三) 口試：

1. 口試日期：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開始(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2. 口試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2) 應考人應於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依報名順序至本校考場準備室報到，逾時未到，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附註

1. 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決定。

2. 口試時間以20分鐘內為原則，自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3. 如報名人數較多，則口試時間視實際情形調整。

4. 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考生。

八、錄取公告：

- (一) 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
- (二) 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得依甄試成績由備取人員遞補。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等別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
- (三) 錄取名單經本校通知報到並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督考：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附記：

- (一)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二)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第 3 次公告)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依 據 ， 務 必 填 寫 ）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 3.學歷證件 ☐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未具備證書者，須於一年內完訓取得資格）。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